

中共衡东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东委乡振组发〔2021〕2号

关于印发《衡东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省市驻县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农〔2021〕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经中共衡东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衡东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衡东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中共衡东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1年9月8日

衡东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衡东县委、衡东县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要求，加强过渡期衡东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央、省、市及县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资金。

第三条 衔接资金应当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总体目标和要求，统筹整合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

第四条 衔接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循科学规范、精准高效、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把资金使用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挂钩，与推进乡村振兴相衔接，切实使资金惠及农村人口。

第二章 资金安排与分配

第五条 县财政局应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在年初预算中安排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县级衔接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乡村振兴工作考核内容。

第六条 衔接资金对重点帮扶村、示范创建村、已脱贫村等予以倾斜支持，安排用于农业产业发展的要逐年提高，鼓励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安排用于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的比例，不得超过其资金总规模的30%。

第七条 衔接资金的分配，由县乡村振兴局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项目，按规定程序拟定项目实施计划，县财政局根据乡村振兴局拟定的项目计划，拟定资金分配方案，经县政府审议后，报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定后形成文件，下达到各乡镇和行业部门。

第三章 资金使用与拨付

第八条 衔接资金的使用范围要按照乡村振兴政策要求，围绕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等方面，结合本地乡村振兴规划确定。具体使用范围是：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包括：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农村安全饮水、危房改造、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2.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包括：实施带动搬迁户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专项建设基金和地方政府债券予以贴息。

3. 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包括：从中央衔接资金中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从省级衔接资金中对省内跨县就业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对带动脱贫人口就业的乡村生产加工车间、经营主体(包括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和发展产业的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等给予一定生产奖补或就业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包括：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产品保鲜冷藏；产销对接和电商（消费）帮扶；农田等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垃圾清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农村公共卫生医疗服务、社会保障服务、公共文化服务、公共信息服务、科技推广服务、公共交通服务、社会管理服务等农村公共服务设施。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九条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以下各项支出：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支出；
-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修建楼、堂、馆、所；
- （五）弥补企业亏损；
- （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七）企业担保金；

（八）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第十条 县、乡两级要充分发挥衔接资金的引导作用，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成效为导向，以乡村振兴规划为引领，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

第十一条 县财政局要加快衔接资金预算执行，按照衔接资金分配方案及时下达到各单位，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

益；县乡村振兴局要及时下达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结转结余的衔接资金要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各乡镇和行业部门要根据衔接资金分配方案及项目计划，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认真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拨付。

第十三条 衔接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到户资金（如一次性交通补贴、“雨露计划”补助等），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通过财政补贴信息管理“一卡通”系统发放。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财政衔接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必须加强管理和监督，专账的相关支出必须真实、完整。

县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负责衔接资金的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部门职责分工情况、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五条 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建设验收、资金使用和资产管理制度。属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

第十六条 衔接资金实行验收拨付制。项目实施完工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主管部门组织验

收，验收合格后，将衔接资金按规定程序及时拨付。

第十七条 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各乡镇、行业部门要将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申报流程、评审结果、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等信息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

实行行政村公示制度。项目实施主体在项目所在村的政务公开栏或村民主要活动场所进行公告、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衔接资金项目的公告公示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负责人、补助标准、受益对象及项目完成情况等，同时公布项目监督单位及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并由公示主体留相关影像资料备查。

第十八条 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县财政局按照工作职责和相关要求，对全县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及绩效情况开展监管和评价。结果要以适当形式公布，并作为衔接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第十九条 各乡镇和县财政、乡村振兴、发改、农业农村、林业、民政、商务粮食等部门应配合纪委监委、审计、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二十条 落实责任追究制。各乡镇和县财政、乡村振兴、发改、农业农村、林业、民政、商务粮食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日之起施行。《衡东县农村扶贫开发办公室、衡东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衡东县县级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贫联[2017]1号）同时废止。